

二科

陳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廿二日收到

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為電復本縣三十七年度義務勞動工作競賽成績報告表早經填報祈鑒核格查由

附

擬辦

經查該縣三十七年度義務勞動工作競賽成績報告表業已填報

陳

決定辦法

穀

城

縣

政

府

別

文

代電

第一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307

號

37526

社字第12491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鈞府省社二字第二六八號
寅支代電奉悉：查本縣三十六年度義務勞動工作
競賽成績報告表業已遵照規定填具齊全以林社

236

字第九八號子孫代電費請鈞府核轉在案奉電前
因理合電復鑒核核查穀城縣縣長陳石瑛郊馬瑛叩



校對者澤華
監印曹在中